（上接A13版）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覆盖无源谐振器与有源振荡器全系列，频率范围从低频kHz至625MHz。公司掌握光刻TF、AT切晶片加工，石英MEMS微纳加工，晶圆级封装与振荡器IC倒装，以及宽温高精度温度补偿等核心工艺。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现有石英晶体振荡器同属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在信号链中承担同一职能。项目产品覆盖156.25MHz、312.5MHz、625MHz、1250MHz，与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频点直接衔接，可沿用既有的差分链路设计、晶圆级封装、频率标定与客户认证体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拟建设MHz级硅MEMS谐振器、32.768 kHz硅MEMS振荡器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三类研发平台，提升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和可靠性评价能力。研发中心形成的封装测试和可靠性评价能力，可为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分随州与越南两地，项目建成后新增系列产品属现有产品的产能与产地延伸。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依托公司已建成的信息系统架构与工序自动化经验迭代升级，目的是稳定良率、提高制程稳定性、提升柔性换产与交付能力，改造后客户渠道、市场资质与质量认证体系均可延续复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频率元器件主业展开，各项目分别承担高端晶类突破、底层技术平台建设、现有产能扩张与制造体系升级职能，相互衔接、均不涉及跨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近年引进MEMS、半导体、高频器件领域高端人才与学科带头人，在MEMS、体声波（BAW）振荡器等领域形成专业梯队。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建制覆盖系统方案设计、MEMS器件仿真、版图开发、晶圆级封装开发、可靠性验证与技术支持，核心技术骨干主要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具备物理、微电子、化学、自动化、机械等多领域多学科专业背景。

2、技术储备

公司自2011年布局石英MEMS技术，2014年组建国内同行业首家微纳米晶体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掌握光刻、晶片刻蚀、等离子平坦化等工艺，是全球少数能同步满足 AI 算力芯片对智能硬件高性能、低功耗要求的晶体厂商。公司通过引入并掌握半导体制程的光刻工艺，能够在晶片中心区域蚀刻出超薄的共振部分，同时保留外围结构以维持强度，从而稳定量产100MHz至625MHz范围的高基频晶振；创新升级半导体晶圆级封装技术，实现超薄、超小器件的封装厚度由400至500微米减薄至130微米；突破振荡器IC倒装并应用于全系列有源产品，自研温补算法实现±0.05ppm超高稳定度方案，并建成全自动温补校准平台与智能校准软件。体声波（BAW）振荡器方向，公司已具备工艺架构设计、晶圆级封装与系统级封装设计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物联网、移动终端、工业控制、电力能源等关键领域，终端大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TKD成为一批优质客户主力供应商品牌；以“石英晶振+硅振”布局全频段产品，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已覆盖当前主流及后续演进速率等级所需的频点，与体声波（BAW）振荡器频点一致，客户验证与认证记录可直接沿用，并已成功进入全球头部芯片厂商、通信设备商、AI算力企业供应链，同时储备石英+硅MEMS+BAW方案，将进一步满足高速互联相关需求。在汽车电子方面，Global TOP100在内的国内外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中，部分车规项目获多家主机厂唯一国产供应商资格，1612封装、19.2MHz石英谐振器已通过高通骁龙AR1+ Gen 1智能眼镜平台认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海外设营销驻点，越南基地建成后可就近承接海外订单，在与各行业终端客户的深度互动中，公司凭借全域化、定制化、差异化产品，可充分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等领域市场，并通过精益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7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5,887,492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115,766,247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1,653,739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385,887,492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9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28.75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2026年1-9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4/3；对于公司2027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6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下降1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预测）	2027年度/2027年12月31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588.75	38,588.75	50,165.3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576.62
假设情形一：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6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4,121.94	14,12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1,504.99	11,5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假设情形二：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5,534.13	15,53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2,655.49	12,6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假设情形三：202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6年下降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2,709.74	12,709.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0,354.50	10,3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注：1、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覆盖无源谐振器与有源振荡器全系列，频率范围从低频kHz至625MHz。公司掌握光刻TF、AT切晶片加工，石英MEMS微纳加工，晶圆级封装与振荡器IC倒装，以及宽温高精度温度补偿等核心工艺。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现有石英晶体振荡器同属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在信号链中承担同一职能。项目产品覆盖156.25MHz、312.5MHz、625MHz、1250MHz，与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频点直接衔接，可沿用既有的差分链路设计、晶圆级封装、频率标定与客户认证体系。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1	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77.24%	4,329.63	4,768.87	5,418.70	6,154.72	4,291.35	6,402.31	4,896.03	5,717.55	37,723.10	注2
2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02%	-191.89	561.19	1,240.32	1,816.88	1,324.69	592.11	624.94	1,276.52	4,629.14	注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137.74	5,330.06	6,659.02	7,971.60	5,616.04	6,994.42	5,520.97	6,994.07	42,352.24	

注1：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2023年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25年基于MEMS工艺的微型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市场订单不及预期，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导致；2026年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TCXO）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导致。其他年份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效益，截止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资金来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8	泰晶科技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17:00前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黄晓辉、朱柳艳

（三）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四）邮箱：sztkd@sztkd.com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

（六）邮编：4413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资金来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5,766,247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01,102.7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	38,302.27	38,302.27
2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	21,000.00	21,000.00
3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619.59	12,619.5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6	20,180.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9,000.00
合计		103,102.73	101,102.73

注：1、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